

分公司設立登記後遷址變更登記無須再檢送授權證書或國籍證明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60.01.19. 商字第0206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60年1月19日

查公司法第四三七條第二項規定：「第四三四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申請人準用之」。係指外國公司申請認許領到認許證後申請分公司設立或其他登記，其申請人仍應附送證明其國籍之證件授權書或委託書而言。至分公司設立登記後，申請遷移地址變更登記，原申請人無變更既已於分公司登記時經本公司授權，如無撤回授權者自無須再檢送授權證書或國籍證明。